

# 認識法定傳染病與通報流程(含檢體收集、運送、保存)

主講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邱月璧



## 主講人簡介

■ 學歷:台北醫學院/護理行政所

■ 經歷:心臟胸腔內科護師、護理長,感染管制 組護理長

■ 現職:行政中心醫務管理部專員



## 學習目標

- ■能瞭解法定傳染病分類及防治措施
- ■能瞭解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與流程
- ■能瞭解法定傳染病採集之檢體項目
- ■能瞭解法定傳染病採集檢體之運送與保存



## 課程大綱

- ■前言
- ■傳染病防治法及法定傳染病介紹
- ■傳染病通報流程
- ■傳染病通報時限
- ■傳染病檢體採集、運送與保存
- ■結論

## 前言

- 我國傳染病防治在環境衛生條件改善、疫苗廣 泛接種、生活水準提升及防疫工作的積極推動 下,已有大幅的進步。過去幾年來,已陸續根 除天花、狂犬病、瘧疾、小兒麻痺等疫病。然 而,面對國際交流日趨頻繁,新興及再浮現的 傳染病日增,傳染病防治工作又再度面臨嚴峻 的考驗。
- 透過對法定傳染病與通報流程的認識,及早發現傳染病的蹤跡,掌握防疫先機,期能避免傳染病的散播。

## 傳染病防治法

- 為杜絕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特制定本法。
-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 政府。
- 民國 98 年 01 月 07 日, 共七章七十七條。

## 傳染病防治的意義

- ■傳染病傳播速度很快
- ■傳染病並非病人本身的問題
- ■傳染病所引起經濟損失

## 傳染病的防治與管理

#### 管理傳染源

- 早期發現病人
- 早期診斷
- 傳染病報告
- 隔離
- 檢疫
- 群體篩檢與接觸者 的調查

- 早期治療
- 消毒
- 帶原者的管理
- 動物傳染原的管理

## 傳染病的防治與管理

- ■截斷傳染途徑
  - 對性傳染病、蟲媒傳染病、媒介傳染病控制 有效。
- 增加宿主抵抗力
  - 預防接種。

## 傳染病監測之目的

- ■及早發現傳染病或傳染源
- 及時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傳染病流行
- 預防傳染病發生,維護民眾身體健康

# 101年度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基準

- 4.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對傳染病進行監測、通報 及防治措施
  - -4.1 訂有傳染病監視通報機制,並有專人負責傳染病之通報並主動與當地衛生機關連繫

4.1 訂有傳染病監視通報機制,並有專人負責傳染病之通報並主動與當地衛生機關連繫-1

#### **C**:

- -1. 具有傳染病監視通報機制,並有專責人員 負責通報與聯繫事務。
- 2. 訂有院內<u>傳染病檢體</u>包裝運送相關作業程序,並有專責人員負責傳染病檢體包裝運送業務。(註:係指所有可能發生傳染之檢體均須訂有包裝及運送標準作業流程,非僅針對法定傳染病之檢體而言。)
- -3. 傳染病通報之病例數均有統計並建檔,且 以網路方式進行傳染病通報。

4.1 訂有傳染病監視通報機制,並有專人負責傳染病之通報並主動與當地衛生機關連繫-2

- B: 符合C項,且符合以下條件:
  - 肺結核通報個案初次痰塗片套數3套(含)以上者達 85%。
  - A:符合B項,且肺結核通報個案初次痰塗片套數3套(含)以上者達90%。
- 註一:傳染病檢體不僅限於運送至衛生單位之疑似法定傳染病檢體,包含一般外送進行微生物等檢驗之檢體。
- 註二:全年度未有傳染病檢體之運送醫院,仍應訂有傳染病檢體包裝運送相關作業程序機制,且熟悉傳染病檢體包裝運送作業流程。

## 在 Disease Co

## 法定傳染病監測工作指引 Guidelines for Notifiable Communicable Diseases Surveillance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

## 傳染病分類

- 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
  - 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
  - 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
  - 第三類傳染病: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
  - 第四類傳染病:指前三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 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 群。
  - 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 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

## 傳染病分類與處置措施

#### 傳染病分類及防治措施

行政院衛生署民國99年9月9日署授疾字第0990001077號公告修 正,並自同日生效

類別	建議傳染病名稱	報告時限	病人處置措施	屍體處置
第一類	天花 鼠疫 嚴重急性呼吸道 症候群 狂犬病 炭疽病 H5N1流感	24小時	指定隔離治療 機構施行隔離 治療	24小時內 入殮並火 化



類別	建議傳染病名稱	報告時限	病人處置措施	屍體處置
第二類	白傷登流副小桿阿瘧麻急炎腸菌漢霍德多屈西流喉寒革行傷兒菌米疾疹性 道感他亂國重公尼行喉寒革行傷兒菌米疾疹性 道感他亂國重公尼行喉寒革行傷兒菌米疾疹性 黃 血症毒 疹藥 熱斑粉 煙 性 症 性 烟 勝 群 核 寒	24小時	必 要 時 解 治 療	火化或報請地 方主管機關核 准後深埋



類別	建議傳染病名稱	報告時限	病人處置措施	屍體處置
第三類	百日咳 破傷 日本腦炎 結核病 (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 結核性 過解 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週內	必 指 機 治療	火化或報請地 方主管機關核 准後深埋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	24小時		

####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 C				
類別	建議傳染病名稱	報告時限	病人處置措施	屍體處置
類別	建藏 B病子 B病子 B病病 B	報告時限 24小時 一週內	為人處直措施 必要時,得於指 定隔離治療 施行隔離治療	火化或報請地方主 管機關核准後深埋
	布氏桿菌病			
	庫賈氏病	一個月	必要時,得於指	遺體火化,火化溫
	件 貝 八/内		定隔離治療機構	度須達攝氏1,000度
			施行隔離治療	且持續30分鐘以上

類別	建議傳染病名稱	報告時限	病人處置措施	屍體處置
第五類	裂谷病毒出血熱 馬堡病毒出血熱 黄熱病毒出血熱 拉薩熱 拉薩熱 新型冠狀病毒呼吸 道重症	24小時	指定隔離治療 機構施行隔離 治療	24小時內入殮並火化

## 傳染病通報系統

- ■1.法定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
- ■2.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
- 3.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
- ■4.症狀監視通報系統
- 5.院內感染監視通報系統
- ■6.中央傳染病追蹤管理系統(結核病、負壓病床)
- ■7.慢性傳染病追蹤管理-愛滋及漢生病子系統
- ■8.諮詢篩檢線上檢核系統

## 傳染病通報管道

- ■臨床(醫師)通報
  - 醫院:主要通報嚴重或特殊之傳染病個案。
  - 診所:主要通報門診非重症之傳染病個案。
  - 一衛生局工作人員每週至少與醫院聯繫一次, 建立緊密互動關係,並提醒醫院通報資料。
- 實驗室通報
- <u>其他疫情通報管道(民眾通報)</u>:衛生局 設有24小時通報專線、傳真機、網路E-mail



## 傳染病檢體收集、運送、保存

## 檢驗資訊

- ■1.檢體採檢
- ■2.合約實驗室
- ■3.生物安全
- ■4.生物材料
- ■5.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 採檢辦法
- ■6.認可傳染病檢驗機構

##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第五版

防疫學苑系列 037

防疫檢體採檢手册 Manual for Infectious Specimen Collection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編

益輕縣 (保養制)

江各章、京政英、草里街、县和生、均乾绢、 周如文、梁建州、乔昭氏、竹里卿、舒张坚、 杨健康、接名片、野草里、草果原、劉欽維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出版 2012 年 6 月

	t: RDC-0	P-1802	56.4	交檢體採檢手冊		第4頁/共118頁 數:101 年4月 25 日
- 180	C - 3.0				EC.46.4	W-101 - 472 - 52 - 4
体操项目	按整種類	探検目的	体接時間	探檢量及規定	退驗方式	
	咽喉擦拭 液	1 1	を成	以無菌病毒故子之 排排際故喻懷·猶人 病毒保存翰运管。		克28.5 操缸就明及帽 帽核检查鞭谐参考第 3.7 節及圖 3.7。
医食念性	膜液	病尿羧铵测		以 無 菌 容 器 校 集 协 出 之 模 液 。		政液核验少腺谱李考 第39 節·
呼吸道症 候群	集使		發病 7 天後 急性期	以異使專用採檢報 控取約1±異使。	60.0K	克28.2 借证契明及保 檢少聯請克第3.5 節。 1. 血清檢費長業採締
(SARS)	de it	病原體檢 測:抗難檢 測	(後病 1-5 天)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 少3mL 血清。		2次。 2.血清檢體見283及 284 備証說明及血 清保險分稼請多考 第33節。
狂犬病	<b>全</b> 液	病原理检 测	立即保檢	以 無 菌病 善故 子之 排俸務故 D 腔·插入 病毒保存输进管。	60.3%	<ol> <li>機構或理業基生的 安全第二等級實驗 室應行。</li> <li>企业情驗體見283及</li> </ol>
	血液	抗糖檢測		以無菌就管收集至 少3mL业清·		284 操拉説明及血 清採檢步維請參考 第33 節。
	医脊髓液	病尿致检 粥		以無菌は脊椎集至 ク1mL 脂脊髄液・		3. 服务提次保检步骤 请参考第3.6 第一由 整种保检。
	抗凝菌全 血			区含肝素(hepsein) 之雄類総血管採集5 mL 血液接體・並進 合均匀。		<ol> <li>考述檢查前,先與本 局及隔損公室檢查 單一重口聯繫。</li> <li>收益目企业総檢查</li> </ol>
	水缆液	病尿療檢測	未投藥前 立即採檢	以無菌操體小瓶收集 0.3 mL 水疱液。	你應	<b>腺腈多考 3.2 箱。</b> 3.水疱液核核步骤馈
灰堆鸡	皮膚傷口 (無痴)	_	A-7 68-58	以無菌針類挑取皮 膚傷口魚點,置入無 菌檢體小服。		李考案 3.13 節 - 4.傷口 採檢請李考案 3.11 節 - 腦脊髓液体
	磁脊髓液			以無菌試管收集至 少15 mL 腦骨髓液・ C 表面的 数 2 2 2		後少線性多考第 3.6 節・後輩却採後・
	鼻咽腔分 泌物	病原體檢 判	未投藥前 立即採檢	以鼻咽检查孩子之 保检棒检查鼻咽腔 分泌物·指入知道状 子内之 Cary-Blair 保 存物运场要基。	60.3%	5.鼻咽股分泌物核检 步骤见第 38 前及 圖 3.9。



## 防疫檢體採檢手冊內容

序號	項目	章節	頁數
1	通則	1.1~1.7	P1
2	防疫檢體採檢及運送規定總覽表	2.1~2.8	P2~P44
3	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步驟	3.1~3.16	P45~P56
4	防疫檢體包裝及運送標準作業流程	4.1~4.6	P57~P66
5	防疫檢體運送箱內有檢體外溢或滲漏	-	P67
	之除污標準作業程序		
6	防疫檢體運送箱之清消標準作業程序	-	P67
7	防疫檢體送驗地點及檢驗天數一覽表	7.1~7.9	P67~P115
	中文索引		P116~P117
	英文索引		P118



## 通則 1.1.名詞解釋

- ■傳染病病人檢體(傳染病防治法第13條,第46條)
  - 「傳染病病人」包括感染傳染病病原體之人 及疑似傳染病之病人。
  - 「檢體」包括傳染病病人之體液、分泌物、排泄物與其他可能具傳染性物品,例如疑似傳染病菌株、接觸者檢體、環境檢體。
- 傳染病檢驗機構(傳染病防治法第46條第1項第3款)
  - 傳染病檢驗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委託、認可之檢驗單位確定之。

### 通則 1.2.採檢者

■傳染病病人檢體,由醫師採檢為原則;接觸者檢體,由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採檢;環境等檢體,由醫事人員或經採檢相關訓練之人員採檢。採檢之實施,醫事機構負責人應負督導之責;病人及有關人員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傳染病防治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

## 通則 1.3.採檢容器通則

■ 裝檢體之第一層容器為無菌、不滲漏容器,容器外壁上註明個案資料,例如姓名、採檢日期、檢體種類及條碼(bar-code)。

## 通則 1.4.採檢保存通則

- 1.4.1檢體採檢後,全血血瓶放置於常溫,抗凝固全血、血清、組織等應立即放入低溫2-8°C保存。檢驗後,應保存至少3日,但經確認內含病原體或其抗體之血清或血漿檢體,應保存至少1個月。分離培養之結核菌菌株保存2年,其他病原培養物視個別需要訂定。
- 1.4.2經培養確認內含病原體檢體,如須繼續保存逾1個 月者,應置專責管理人員、保存之冷藏設備,應上鎖或 設有門禁管制,並有足供警示之文字、並製作保存清 單。另菌株或病毒等病原培養物之保存、使用或液棟 者,應經單位生物安全委員會(或專責人員)同意,始可 為之。若前項病原體屬第3級感染性生物材料(Risk Group3)以上者,應事先向疾病管制局辦理異動核備作 業。

## 通則 1.5. 檢體運送時效及包裝通則

■檢體採檢後立即送驗,可得到最佳檢驗 結果。一般臨床檢體運送規定自採檢次 日起至實驗室收件日不得超過3日,菌株 不得超過10日,結核菌臨床檢體(24小時 內)及菌株均應盡速送達實驗室。包裝以 3層包裝為原則,檢體包裝區分為A類感 染性物質、B類感染性物質、一般檢體 等三種。



## 通則 1.6.檢驗報告與檢驗時效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6條第1項第2款及「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 第8條規定所有法定傳染病檢驗報告均應 依本手冊所訂之時效完成檢驗,並於本 局傳染病通報系統輸入檢驗結果,以確 保後續防疫工作執行。

# 通則 1.7.經確認含有病原體之陽性檢體或病原培養物外送處理通則

■傳染病病人檢體經鑑定確認含有某病原體或 其培養物(菌株、病毒株等),如需外送其他 單位實驗室進行病原體(或基因)分型或抗藥 性試驗時,應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 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經雙方生物安全 委員會(或專責人員)同意,始可為之。若前 項病原體屬第3級感染性生物材料(Risk Group3)以上者,應事先向疾病管制局辦理 異動核備作業。

通報病名	採檢單位	檢體種類	檢驗方法	檢驗天數	收件單位	備註
鼠疫	全國各醫	血清	抗體檢測	2工作天	疾病管制局	
	療院所	淋巴液	病原體檢測	7工作天	昆陽瓣公室	
		抗凝固全血	(分離、鑑			
		或全血	定)			
		痰液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7工作天		
		(有食用鼠	(分離、鑑			
		類習慣之人	定)			
	,	或動物)				
		蚤類				
嚴重急性	全國各醫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1工作天	疾病管制局	抗體檢測
呼吸道症	療院所	alter Sur-	(RT-PCR)		昆陽瓣公室	每週例行
侯 群		痰液				性執行 2
(SARS)		糞便				次
		血清	病原體檢測	2工作天		
			(RT-PCR)			
			抗體檢測			
			(ELISA)			
H5N1 流感	全國各醫	咽喉擦拭液	病原體檢測	2-10 工作天	疾病管制局	
	療院所		(分離、		昆陽瓣公室	
			Real-time			
			RT-PCR)			
		血清	檢體保留	-		

### 防疫檢體採檢及運送規定總覽表

- ■明訂各類法定傳染病項目之檢體種類、採檢目的、採檢時間、採檢量及規定、送驗方式與注意事項。
  - 2.2.第二類法定傳染病檢體

採檢項目	檢體種類	採檢目的	採檢時間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方式	注意事項
白喉	咽頭、喉 頭及 鼻黏 膜之病灶 偽膜	病原體檢	臨床診斷 為疑似病 例時	以無菌細菌拭子之棉菌 接採集團 接換 內 題、喉頭及鼻黏膜等 之病灶偽膜,插入 Cary-Blair 保存輸送 培養基。	低溫	1.見備註 2.8.6 及圖 2.5,採檢步驟請參 考第 3.7 節說明。 2.病灶偽膜採集,以由 醫師執行為原則。



## 防疫檢體採檢及運送規定總覽表2.8備註

- 2.8.1檢體容器外面應含個案資料(姓名、條碼、 檢體種類、採檢日期),以利辨識。
- 2.8.2收集糞便、嘔吐物、環境檢體、血清等檢體容器(或試管),須為無菌、硬質、耐撞之材質,並以封口膜(paraffin)密封避免滲漏。
- 2.8.3採血應盡量保持無菌,避免溶血。在血液 凝固後(約採血30分鐘後),分離血清。血清檢 體物加熱處理,勿添加任何添加物。

## 檢體小瓶

■ 2.8.4收集適量檢體之檢體小 瓶,請使用無菌螺旋蓋血清 瓶(透明塑膠材質,螺旋蓋 內含0-ring),避免檢體滲 漏,如圖,結核菌株菌液運 送請使用本檢體小瓶。



## 病毒專用採檢拭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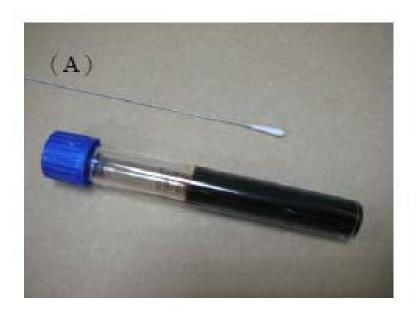
■ 2.8.5病毒性傳染病使用病毒專用採檢拭子,包裝內容物為棉棒1根,試管1根。取出(圖A)棉棒,擦拭患部後,再插回試管內送驗(圖B)。





## 百日咳專用採檢拭子

■ 百日咳採檢專用拭子(圖A)及百日咳專用PCR 拭子(圖B)。





## 細菌專用採檢器

■ 其他細菌性傳染病使用細菌專用採檢器,放入 Cary-Blair保存輸送培養基之檢體,必須插入 管內培養基半流動層內(圖B),並蓋緊蓋子。





# 血液培養瓶與抗凝固全血檢體試管

- 全血檢體放置於血瓶做 血液培養
- 抗凝固全血檢體,用於 病毒、立克次體培養及 瘧原蟲檢測





(A)

嗜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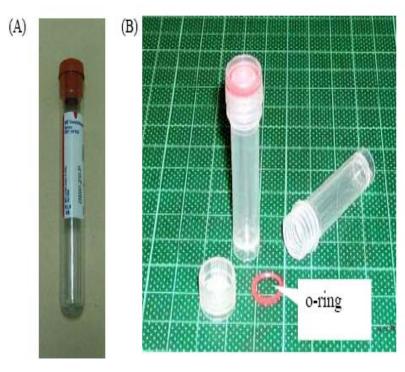
(A)含肝素抗凝劑



(B)含EDTA抗凝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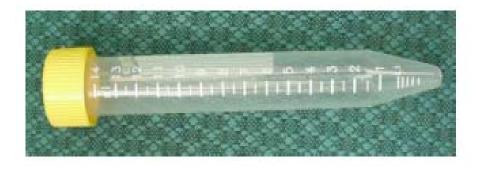
# 血液與尿液檢體試管

#### ■血清檢體



(A)無菌真空試管 (B)檢體小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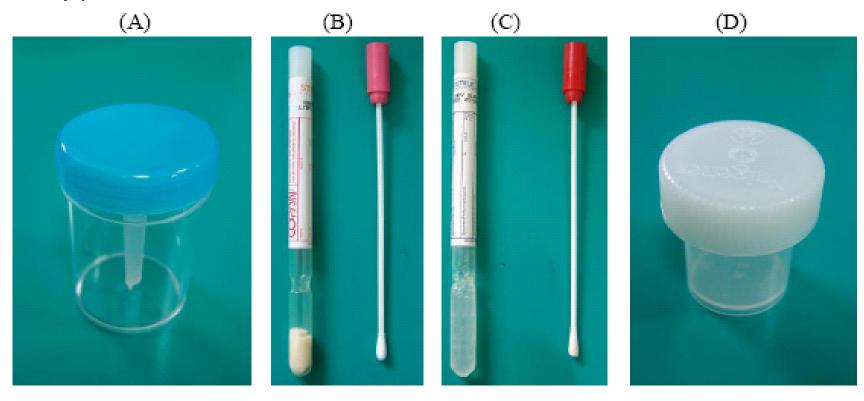
#### ■ 尿液檢體



無菌15mL離心管

## 糞便採檢瓶與直腸拭子、容器

■糞便檢體及直腸拭子檢體



(A)一般糞便採檢瓶(B)病毒拭子(C)細菌拭子(D)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病專用糞便氣密塑膠容器。

### 無菌試管與痰液檢體管盒

#### ■腦脊髓液



氣密無菌小試管

#### ■痰液檢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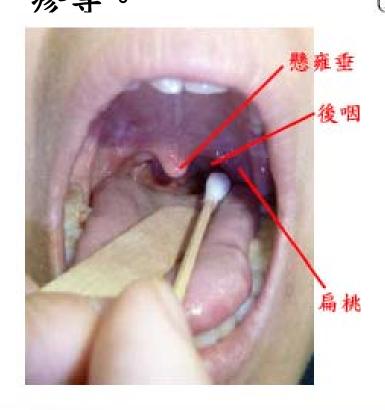


TB專用50mL痰管 抽痰用之痰管

一般痰盒

## 鼻與咽喉病毒、細菌檢體拭子

■ 鼻及咽喉擦拭液檢體,適用於流感、白喉、麻 疹等。 (A) (B)





(A)病毒拭子



(B)細菌拭子

####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 不良檢體判定標準

收件檢體狀況

檢體狀況不良之標準

無送驗單

無紙本送驗單。

送驗檢體種類不符

未依防疫檢體採檢手冊規定採檢檢體。

未黏貼Bar-code

送驗時檢體或送驗單未黏貼Bar-code。

運送溫度不合規定

運送檢體未依規定放置適合溫度。(低溫檢體超過8°C)

檢體量不足

未依防疫檢體採檢手冊規定採檢體量。

檢體容器破損或滲漏

檢體漏出及容器破損。

檢驗送驗時效不當

臨床檢體採檢次日起超過3日;菌株超過10日。

送驗資料不完整

檢體容器未標示病患姓名、條碼、檢體種類、採檢日期

及檢體送驗單填寫不完整。

未完成送驗單登錄

檢體收件時未登錄於傳染病通報系統。

採檢容器不正確

使用錯誤採檢容器。

檢體件數與送驗單不符

檢體數量與送驗單不符。

#### 結論

- ■傳染病病人檢體送驗品質之良窳(□v), 攸關檢驗結果正確性,且直接影響傳染 病病人診治及後續之傳染病防治工作。
- 落實執行法定傳染病通報流程與時效, 使傳染病個案疫情能及早發現,掌握防 疫先機,避免傳染病的散播,增進全民 之福祉。



## 課程結束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